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
聯絡人：卓郁芬

電 話：(02)7736746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7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第23屆幼鐸獎甄選辦法(00379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3屆幼鐸獎頒獎典禮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104年3月26日(104)中幼教策字第104030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表揚優質幼教工作者，傳揚幼鐸精神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其時間、地點暫定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4年9月19日(星期六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高雄市圓山大飯店5樓龍鳳廳(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)。

三、第23屆幼鐸獎甄選辦法詳如附件，請貴局(府)轉知轄內公私立幼兒園。

四、本活動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黃麗芳秘書(電話：05-362885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電 2015-04-14
交 17:44:4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

104/04/15



1040070556